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

訴願人因警察職權行使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北市警松分職執字第 1062467 號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5 月 23 日 4 時 12 分許執行巡邏勤務時，發現訴願人騎乘自行車（YouBike 單車）沿本市松山區○○○道○○段（西往東）騎行在北側之人行道上，至○○街口逕自通過行人穿越道，未下車牽行，續駛入東北側之人行道上，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攔停訴願人並告知其違規事由及攔查依據並進行勸導，經詢問訴願人是否有飲酒及請訴願人對酒精檢知器吹氣，訴願人先對員警表示有，隨即改口沒有飲酒，並說明其於前路口剛被其他員警攔查、已檢測無酒精反應等為由，拒絕接受酒測，員警因其涉及交通違規情事，且先後陳述不一，是否確有被酒測 1 節尚無法確認，乃請訴願人出示證件，訴願人始提出身心障礙證明供查證身分，並對員警之攔查、要求酒測當場表示異議，要求提供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（下稱異議紀錄表），員警依訴願人之請求製作原處分機關北市警松分職執字第 1062467 號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（下稱原處分）並於現場交付後結束攔查，因其違規情節輕微，以不舉發為適當，乃以勸導方式為之，遂予以放行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6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警察職權，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，於執行職務時，依法採取查證身分、鑑識身分、蒐集資料、通知、管束、驅離、直接強制、物之扣留、保管、變賣、拍賣、銷毀、使用、處置、限制使用、進入住宅、建築物、公共場所、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，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：一、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。二、檢查引擎、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。三、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。」第 29 條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

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，當場陳述理由，表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警察認為有理由者，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；認為無理由者，得繼續執行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，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。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，違規紀錄，由交通勤務警察，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慢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一、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。二、在同一慢車道上，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。三、不依規定，擅自穿越快車道。四、不依規定停放車輛。五、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。六、聞消防車、警備車、救護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。七、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，未讓行人優先通行。八、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，未讓行人優先通行。九、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，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。」

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0 條規定：「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，對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稽查，應認真執行；其有不服稽查而逃逸之人、車，得追蹤稽查之。前項稽查，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舉發方式如下：一、當場舉發：違反本條例行為經攔停之舉發。…」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、秩序，且情節輕微，以不舉發為適當者，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，免予舉發：一、有本條例……第七十四條第一項……之情形。」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4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慢車行駛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。」「慢車行駛之車道，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；無標誌或標線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行駛：……三、不得侵入快車道或人行道行駛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當天 4 時 3 分許在○○○道騎乘 YouBike 單車運動，途中遇 2 名員警攔查並進行酒測，檢測結果顯示數值為零，證明並未飲酒；返家途中遇 1 名員警攔查又被要求酒測，因距前次檢測時間過短且無飲酒事實，故予以拒絕，該員警隨即要求訴願人出示身分證件，訴願人出示身心障礙證明並要求開立異議紀錄表。訴願人並未違反任何交通或治安之法令，員警連續攔查、重複酒測有執法過當及歧視之虞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發現訴願人違規駕駛慢車（腳踏自行車）行駛人行道及未依標線指示行駛（即行人穿越道應下車牽行）而實施攔查，訴願人對員警之攔查、要求酒測當場表示異議，員警依訴願人之請求製作原處分，有原處分、原處分機關 114 年 6 月 9 日職務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本件員警依法攔查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未違反交通或治安之法令，員警連續攔查、重複酒測有執法過當及歧視身心障礙者之虞云云：

（一）按警察職權行使法所稱警察職權，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，於執行職務時，依法採取查證身分、鑑識身分、蒐集資料、通知、管束、驅離、直接強制、物之扣留、保管、變賣、拍賣、銷毀、使用、處置、限制使用、進入住宅、建築物、公共場所、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；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，得予以攔停並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、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等；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行使職權之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，當場陳述理由，表示異議；倘警察認為異議有無理由者，得繼續執行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，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；揆諸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、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29 條等規定自明。

（二）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4 年 6 月 9 日職務報告影本載以：「……於 114 年 05 月……03 時至 06 時擔服巡邏勤務，於 114 年 05 月 23 日 04 時 11 分許……於臺北市松山區○○街與○○○道○○段交叉口，見違反交通違規之違序人○男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3 條逆向（西往東方向）行駛慢車至非有行人優先牌之路段，故警方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及同法裁罰基準第 10 條實施交通稽查，經警方詢問有無飲酒，○男表示有飲酒一點點，經警方詢問是否配合向酒精檢知器呼氣，○男表示已遭一男一女盤查過了，經警方詢問稍早攔查相關細節，○男支支吾吾，並轉身準備離開，因警方仍在執行交通稽查中，故制止其行為，並查證其身分，始得知其身分為『○○○』，因○男表示其為身心障礙，主觀認為警方惡意刁難身心障礙，故要求臨檢異議表，警方告知其為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……屬於交通稽查……04 時 18 分結束交通稽查……臨檢異議表單上勾選之事由誤植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款『合理懷疑有犯罪嫌疑及犯罪之虞者』，應勾選其他『執行交通稽查，應民眾要求開立』。……」，並有原處分及員警執勤攝影錄影光碟附卷可稽。經檢視錄影光碟內容，訴願人騎乘自行車通過行人穿越道（未下車

牽行)續駛入人行道之違規行為，經員警當場目睹予以攔查並告知違規事由及攔查依據，於詢問訴願人是否有飲酒時，訴願人先表示有，隨即改口沒有飲酒，員警請訴願人配合對酒精檢知器吹氣，訴願人即表示約 2 分鐘前在前路口被其他 2 名員警攔查酒測及未被開酒駕罰單等情，不願接受酒測並轉身欲騎乘自行車離去，員警隨即請訴願人配合出示證件，經訴願人出示身心障礙證明供查證身分，訴願人對員警之攔查表示異議及要求記錄其異議(異議理由：執行員警方法不當、未遵守程序、身心障礙被刁難)，經員警依訴願人之請求製作原處分及現場交付後結束攔查，予以放行，並未實施酒測，另訴願人騎乘自行車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3 款規定，違規在人行道行駛，通過行人穿越道亦未下車牽行，員警乃將訴願人攔下，實施盤查，並查證訴願人之身分後，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認為以不舉發為適當而予以勸導，尚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員警所為之攔查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訴願人主張員警執法過當、重複酒測等語，與事實不符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